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凌俊、邓红新等 3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承航锐”）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创业板指数（399006.SZ）、中信机械指数（CI005010.C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涨跌幅
邵阳液压（301079.SZ）股票收盘价（元/股）	28.50	31.90	11.93%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045.57	2,009.89	-1.74%
中信机械指数（CI005010.WI）	6,564.51	6,392.22	-2.6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3.6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4.55%

综上，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

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明晟

王 鹏

陈勤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